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毓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毓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薛毓馨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薛毓馨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89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自摔倒地，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廖郁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

29 被 告 薛毓馨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之5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薛毓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5 交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4
06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13
07 日晚間某時起，在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某處路旁，飲用
08 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2時
09 30分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
11 段0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獲報到場，於同日
12 23時16分許，為警當場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毓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
18 人通知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
19 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擷圖、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0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執行酒測前置程序確認
21 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2 執行交通違規保管車輛收據、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6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7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
28 錄，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30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31 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0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2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3 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邱綉棋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余雅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